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有關2020年度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行目前所掌握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淨利潤較2019年同期下降35%左右。本期業績預減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 (一)為應對「新冠」疫情，本集團落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營業所在地政府的政策要求，實施減費讓利等紓困惠企措施，影響淨利息收入及中間業務手續費收入等下降；及
- (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銀行理財存量資產處置工作方案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0]75號)的要求，本集團處置表外存量理財業務的歷史包袱，影響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同時，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預期利潤減少主要受外界環境及政策影響等客觀因素所致，本集團業務仍處於理想的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業務發展，增強風險管控，優化和完善業務結構，推動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盈利能力穩健提升。

由於本行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而該等業績編製尚未最終完成。本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全年業績仍需待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可能與董事會現有初步估計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及鄭建彪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